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</u>的<u>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</u>的<u>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港航大楼配套弱电改造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港航大楼配套弱电改造项目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中小企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绍兴华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60</u>万元,属于 (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: 绍兴华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6月25日